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股权收购，符合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股权收购，符合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%股权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收购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